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38號

原　　告　趙必孝
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林維哲律師
　　林承右律師
被　　告　財團法人高苑科技大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宏宇
被　　告　陳光進
　　畢效銘
　　陳詩其
　　黃秋香
　　龍雲華
　　賴　娟
　　賴秀鳳
　　廖運宏
　　林哲弘
　　王妗濰
　　林秀英
　　陳蓬萱
　　江彥霆
　　柯慶宗
　　林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陳光進等人應連帶負擔本件民事判決書刊登在聯

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全國版費用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另訴之聲明第一、二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849,938元【計算式：1,349,938元＋500,000元＝1,849,93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315元，惟其中請求被告財團法人高苑科技大學給付薪資1,349,938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65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9,57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38元【計算式：3,000元＋19,315元－9,577元＝12,73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麗緞